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61号

关于准予福建亿通旺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9家企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

各行政许可申请人:

福建亿通旺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(单位)向本机构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,经审查,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,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(单位)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:

一、许可证新申请

(一)福建亿通旺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

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；

(二)艾美肯（厦门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欣电（福建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四)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五)福建厚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二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中广核（福建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平潭大练海上风电场项目#17、#18、#35-37、#64、#70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28MW（7×4MW）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福建瑞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。

三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向阳（以

告知承诺制申请);

(二)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庆钊 (以告知承诺制申请)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 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按规定的时间内向各企业 (单位) 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

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